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B1 樓(案萱國際大樓)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8,635,58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807,000 股之 70.41%

主席：廖福生董事長　　**紀錄：**何奕安

列席：馮浩翔董事暨總經理、林大翔監察人

一、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 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 1 條之規

定，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暨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35,58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580,975 權	99.80%
反對權數：4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601 權	0.19%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35,58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580,975 權	99.80%
反對權數：4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601 權	0.19%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35,58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580,975 權	99.80%
反對權數：4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601 權	0.19%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設置董事 5~9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23 日止共三年。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30,672,411 權
董事	馮浩翔	29,869,511 權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28,211,308 權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翔	28,183,211 權
獨立董事	邱士芳	27,769,611 權
獨立董事	艾祖華	27,604,831 權
獨立董事	洪淑春	27,522,441 權

六、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35,58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570,660 權	99.77%
反對權數：5,304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616 權	0.20%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臨時會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IC-16
		版本	A0
		頁次	頁 1 / 4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方案內容包含作業程序、行為規範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以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持續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IC-17
		版本	A0
		頁次	頁 1 / 6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

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IC-18
		版本	A0
		頁次	頁 1 / 2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IC-20
		版本	A0
		頁次	頁 1 / 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社會責任，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三條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

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

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A2）	修正後（A3）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十八、(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十八、(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十八、(末段)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十八、(末段)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刪除「及監察人」文字。
第五條 控制重點 六、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第五條 控制重點 六、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刪除「與監察人」文字。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將原第 3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2 條文併入第 3 條敘明。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刪除)	將原第 3 條之 1 條文併入第 3 條敘明。
第 3 條之 2: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刪除)	將原第 3 條之 2 條文併入第 3 條敘明。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刪除)	將原第 9 條條文併入第 12 條敘明。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條號異動。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 條號異動。 2. 將原第 7 條之 1 條文併入第 8 條敘明。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將原第 7 條之 1 條文併入第 8 條敘明。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	1. 條號異動。 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將原第 12 條之 1 條文併入第 11 條敘明。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 將原第 9 條條文併入第 12 條敘明。 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	將原第 12 條之 1 條文併入第 11 條敘明。
(本條增訂)	第 13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	條號異動。

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4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7至13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1. 條號異動。 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條號異動。
第 17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 將原第 17 條條文併入第 18 條敘明。 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本條增訂)	第 19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本條增訂)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及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第 19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第 21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1. 條號異動。 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20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條號異動。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條號異動。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條號異動。
第 23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	第 25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1. 條號異動。 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條號異動。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	1. 條號異動。 2.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A0）	修正後（A1）	修正說明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及監察人」文字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設置應參考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選任；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不得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至少一人須在國內有住所。~~	（刪除） —	整條刪除（監察人資格條件相關規定全數移除）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刪除候選人資格審查之詳細敘述，簡化為僅引用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3.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之法源依據，僅保留「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4. 刪除監察人解任補選之整段規定 5. 條號異動

修正前（A0）	修正後（A1）	修正說明
~~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條號異動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條號異動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條號異動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	1. 整條刪除（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之規定全數移除） 2. 條號異動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第(4)款改以「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取代原股東戶名/戶號比對方式 2. 第(5)款刪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文字 3. 原第(6)款整項刪除

修正前（A0）	修正後（A1）	修正說明
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4. 條號異動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段同前）	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條號異動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條號異動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A3）	修正後（A4）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召集事由列舉事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召集事由列舉事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全面改選之記載）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全面改選之記載）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條 （選舉票之交付）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票之交付）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前（A3）	修正後（A4）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出席人員組成）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出席人員組成）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四條 （選舉結果宣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四條 （選舉結果宣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 （議事錄記載事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錄記載事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二十一條 （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5,680
		代表人：廖福生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 學士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2. 三光儀器(股)公司 經理 3. 捷東(股)公司 總經理 4. 閎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1. 超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3. 尖端亞細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4. 喆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5.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6.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7. 福豹樂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8. 橡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9. 安妍善生醫(股)公司 董事 10. 其他擔任雲豹能源集團公司之職務不擬逐一列示	200,000
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5,680
		代表人：趙書閔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系 學士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營運長 2. 永鑫能源(股)公司 財務長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經理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 禾康水資源(股)公司 董事 3. 龍淶水資源(股)公司 董事 4. 喆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5. 瑞風能源(股)公司 董事 6.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 7.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 8. 福豹樂號能源(股)公司 董事 9. 海碩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10. 其他擔任雲豹能源集團公司之職務不擬逐一列示	—
3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5,680
		代表人：林大翔	美國紐約大學 管理碩士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2. 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00

				稅務部資深專員	3. 瑞璨智慧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4. 喆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5.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 6. 其他擔任雲豹能源集團公司之職務不擬逐一列示	
4	董事	馮浩翔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1.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營運長 2.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經理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1.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2. 瑞璨智慧能源(股)公司 董事 3. 方塊創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4. 遠景創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69,000
5	獨立董事	艾祖華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 博士	1. Starcharge Energy Vice President of Energy BG 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3.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薪酬委員 2. 艾華電機技師事務所 電機技師 3. 亞力電機(股)公司 顧問 4. 億鴻系統科技(股)公司 顧問	—
6	獨立董事	洪淑春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分局長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薪酬委員	—
7	獨立董事	邱士芳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稅務暨法律部 協理/資深律師	1.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薪酬委員 2.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益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4.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5.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6. 新展東(股)公司 監察人 7. 財報雲數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8. 德凱法律事務所 所長	—

附件九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 超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源利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迎曜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尖端亞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億展機電工程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原名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天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天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雲豹超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寰宇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好事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澤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灣碳資產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綠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博程智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享益智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科登智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能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綠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光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永宙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燦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廣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安妍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日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JNV Philippines Renewable Corporation 董事長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好事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雲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SolarX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董事 ● JV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SolarX Renewabl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JNV Solar Innovation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翔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 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JNV Philippines Renewable Corporation 董事 ● SolarX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董事 ● 瑞瓏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億展機電工程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名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馮浩翔	● 遠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瑞璨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方塊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Reens 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 ● Recharge Power 合同会社 職務執行者 ● Recharge Power 建設合同会社 職務執行者 ● Energy Decarb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艾祖華	● 艾華電機技師事務所 電機技師 ●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邱士芳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財報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德凱法律事務所 所長

附錄一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charge Power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D101050 汽電共生業。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3 條之 2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6 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

附錄二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編號	IC-09
		版本	A1
		頁次	頁 1 / 3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編號	IC-08
		版本	A3
		頁次	頁 1 / 8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

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070,000 元，已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40,807,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止）
董事	4,080,700 股	25,575,680 股
監察人	408,070 股	20,000 股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25,575,680 股	62.67%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濃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浩翔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致穎		
監察人	林大翔	20,000 股	0.05%
監察人	陳雅婷	—	—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預計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